

期貨市場風險控管機制調整-第二階段實施項目

因應市場風險控管機制調整，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期商字第 1070001993 號及 1070002088 號函規定，針對自然人或一般法人第二階段實施項目及實施日期說明如下，相關異動事項，攸關交易人權益，敬請交易人詳閱：

一、 第二階段-107 年 8 月 1 日實施：

1. 自然人、一般法人**新開立帳戶**交易總額(註1)不得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

- (1) 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自然人及一般法人開戶時未提供符合期貨商要求之徵信資料或財力證明者，其國內期貨交易帳戶委託中及未沖銷期貨、選擇權部位所需保證金之交易總額不得逾新台幣 50 萬元(以同 ID 總歸戶計算)。
- (2) 交易人如欲放寬交易總額，請洽詢您所屬之營業員並提供本公司規定之總價值超過新台幣 51 萬元(含)之財力證明文件，經本公司審核符合後，**國內期貨帳戶交易總額得逾新台幣 50 萬元。**
- (3) 經由線上程序完成開戶之客戶，其帳戶委託中及未沖銷期貨、選擇權部位所需保證金之交易總額亦不得逾新台幣 50 萬元。

註 1：交易總額=國內交易帳戶委託中及未沖銷期貨、選擇權部位所需保證金

2. 自然人、一般法人分類分級加收保證金比例限制調整：

- (1) 為降低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交易人個別契約部位過於集中所生之風險，將現行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以外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加收保證金之門檻降低由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超過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20% 降低至5%，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則維持不變(20%)。
- (2) 取消交易人得申請對所有契約均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規定，**僅得依個別契約逐項申請。**
- (3) 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須提供之財力證明額度，由按交易人種類計算之部位限制數，依該**個別契約計算所需原始保證金之30%調高為200%**
(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個別契約部位限制數×該契約原始保證金×200%)。

3. 自然人、一般法人從事『較不具流動性商品加收保證金』：

加收原始保證金，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1) 期貨商品

- 台股期貨、電子期貨、金融期貨、小型台指期貨、台灣50期貨、櫃買期貨、非金電期貨，以到期交割月份為三個最近月份〔以外〕的契約委託及成交都加收保證金20%。
- 上述以外的期貨契約，以到期交割月份為二個最近月份〔以外〕的契約委託及成交都加收保證金20%。

(2) 選擇權商品

- 台指選擇權履約價格超過價外500點~999點，委託及成交都加收保證金20%
- 台指選擇權履約價格超過價外1000點以上，委託及成交都加收保證金50%
- 原第一階段針對台指選擇權契約A、B值加收原始保證金20%之專案將停止適用並以上述專案取代；台指選擇權以外之其他選擇權契約委託及成交仍依第一階段規定，繼續對其A、B值加收原始保證金20%。

4. 當風險指標低於與本公司約定比率時，執行代為沖銷相關作業規定：

- (1) 第一張委託單不得使用市價委託。
- (2) 第一張委託單倘無法成交應行詢價，並全程禁止使用漲跌停 ROD 委託單。

二、第二階段-107年10月1日實施：

1. 自然人、一般法人**既有帳戶**交易總額(註1)不得超過新台幣50萬元：

- (1)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於107年8月1日前已開立之既有帳戶(以下稱既有帳戶，含多帳戶)，自107年10月1日起，未提供符合期貨商要求之財力證明者，其國內期貨交易帳戶委託中及未沖銷期貨、選擇權部位所需保證金之交易總額不得逾新台幣50萬元(以同ID總歸戶計算)。
- (2) 原既有帳戶線上開戶客戶，若未親自臨櫃並提供符合期貨商要求之徵信資料或財力證明之自然人，其帳戶委託中及未沖銷期貨、選擇權部位所需保證金之交易總額也將從原本之100萬降低至50萬元。

註1：交易總額=國內交易帳戶委託中及未沖銷期貨、選擇權部位所需保證金

2. 非SPAN戶風險指標加入垂直價差交易註記功能：

交易人如有垂直價差留倉部位，風險指標依下列公式計算，其結果依本公司風險控之規定辦理。

(分子)權益數+(非垂直價差未沖銷買方市值+垂直價差付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非垂直價差未沖銷賣方市值+垂直價差收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

(分母)原始保證金+(非垂直價差未沖銷買方市值+垂直價差付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非垂直價差未沖銷賣方市值+垂直價差收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應加收之保證金

註:當風險指標計算結果分母項小於 1，風險指標註記為 100%